

铁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铁岭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铁岭县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4年铁岭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铁岭县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铁岭县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铁岭县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铁岭县财政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岭县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规定公开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 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 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 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铁岭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三）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的问题。承办以县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政策性文件和行政措施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乡镇政府和县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数据库管理、清理等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

裁量权，审核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铁岭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第三部分 铁岭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603.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 支出预算603.1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542.1万元；
2. 项目支出6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61万元。

2024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77.2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工资提档形成人员支出增加，工作业务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铁岭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铁岭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铁岭县司法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	2024年
合计	6.00	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车辆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铁岭县司法局局机关及下辖司法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公务车0辆，业务保障用车21辆。2024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2. 房屋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铁岭县司法局局机关共有房屋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铁岭县司法局2024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5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5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61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4年铁岭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1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1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3.10	本年支出合计	603.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3.10	支 出 总 计	603.1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3.10	542.10	523.83	18.27	61.00
012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603.10	542.10	523.83	18.27	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28	458.28	440.01	18.27	61.00
20406	司法	519.28	458.28	440.01	18.27	6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8.28	458.28	440.01	18.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	50.91	5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4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4	44.74	44.74		
20808	抚恤	6.17	6.17	6.17		
2080802	伤残抚恤	6.17	6.17	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	32.91	3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32.9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3.10	一、本年支出	60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1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1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9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3.10	支 出 总 计	60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3.10	542.10	523.83	18.27	61.00
012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603.10	542.10	523.83	18.27	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28	458.28	440.01	18.27	61.00
20406	司法	519.28	458.28	440.01	18.27	6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8.28	458.28	440.01	18.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	50.91	5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4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4	44.74	44.74		
20808	抚恤	6.17	6.17	6.17		
2080802	伤残抚恤	6.17	6.17	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	32.91	3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32.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2.10	523.83	18.27
012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542.10	523.83	18.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91	481.91	
30101	基本工资	183.22	183.22	
30102	津贴补贴	150.42	150.42	
30103	奖金	18.47	18.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4	4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5	19.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0	16.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0	1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6	33.59	18.27
30201	办公费	7.40		7.40
30226	劳务费	4.40		4.40
30229	福利费	0.38		0.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9	3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	8.33	
30302	退休费	1.87	1.87	
30304	抚恤金	6.17	6.17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0.1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2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6.00		6.0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 目录代 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2001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2112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07.1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6.6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8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4.4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司法局正常工作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 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 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 制			规范		2024-12
			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		2024-12
		创新驱动 发展	建立可持续发展方案			可持续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表17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相关业务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保证司法局正常工作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	152	件	2024-12
			司法救助人数	=	152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鉴定完成率	>=	100	%	2024-12
			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152	个	2024-12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社区矫正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培训人数	>=	300	人	2024-12
			补助社区数量	>=	5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100	%	2024-12
			社区矫正人员服务时间达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刑罚执行与社区矫正衔接率	>=	100	%	2024-12	

		标	社会稳定指标		稳定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普法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普法项目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讲座次数	>=	4	次	2024-12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	60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公益宣传完成率	>=	100	%	2024-12
			宣传质量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60	次	2024-12
			提高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力度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区域覆盖率	>=	100	%	2024-12
			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	1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执法人员培训区域覆盖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单位执法办案效能提高	>=	100	%	2024-12
			社会秩序		稳定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100	%	2024-12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100	%	2024-12
			司法鉴定案件鉴定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300	个	2024-12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